

[11003379] 有關 110 年度彰化縣學校辦理緊急傷病處理規定情形調查表，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上網填報完畢，請查照。

單位 / 發佈人 體健科 / 蘇筱嵐

時間 / 點閱 2021-04-29 15:16 / 489

內容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13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:「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，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，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，並增進其急救知能。前項緊急傷病項目、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

三、本府業以 109 年 9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090329751 號函，函知各校應參考本府提供「彰化縣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」範本制訂各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計畫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四、請於 110 年 5 月 7 日前填報完畢(填報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wS6S21hg5gzwhGc78>)，俾利本府彙整後函報教育部國教署。

五、本案填報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體健科蘇小姐，04-7112175*46。